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及
- (3) 首席執行官辭任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事宜。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選舉黃偉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尚須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及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

黃偉先生，49 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黃偉先生曾擔任中共深圳市大鵬新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副主任、社工委主任，龍崗區常委、區委（區政府）辦公室主任、區政府黨組成員，龍崗區團委書記等職務。黃偉先生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委任黃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黃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將於獲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關於調整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建議黃偉先生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 600,000 元。另根據黃偉先生親自出席會議的次數（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除外），按每次人民幣 10,000 元的標準發放工作補貼，惟對於同次分別出席的不同會議不累計，均按一次計算。黃偉先生因故委託他人出席時，不獲發放該次會議的工作補貼。

根據《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而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況下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偉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偉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經審慎考慮和研究，本公司董事會一致通過，同意由姚波先生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姚波先生擁有開闊的國際視野、精湛的財務精算專業水平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自 2008 年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以來，姚波先生全面負責本公司戰略實施、計劃落地、財務企劃、資金與流動性風險管控等職責，並領導建立了一套貫穿「戰略-計劃-追蹤-落地」完整的經營管理體系，為本集團在多領域、多元化的縱深發展和開拓，確保經營安全穩健發展，發揮了不可或缺的基礎保障和支撐作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姚波先生完全符合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資格和能力，由其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作為本公司整體經營性運營管理、風險管控及協調職能的負責人，是對「執行官+矩陣」集體決策機制的有力補充，有助於進一步增強從戰略規劃到落地的管控體系。

未來，本公司三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將按照分工履行相關職責，具體如下：

謝永林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其核心職責以分管本集團金融業務板塊為主，包括主管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以及分管團體客戶綜合金融業務以及金融板塊相關專業公司的發展，協管個人客戶綜合金融業務。

陳心穎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其核心職責以分管本集團科技業務和創新業務板塊為主，包括負責金融科技、醫療科技、智慧城市以及相關生態圈的創新與發展，以及分管科技類、創新板塊專業公司的發展。

姚波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職責為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目標制定、目標追蹤和績效考評，主管本集團預算管理委員會、產品委員會、戰略發展中心，以及財務、企劃、精算、資金等管控等職能。

首席執行官辭任

自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建立聯席首席執行官機制以來，經過近兩年的過渡與磨合，聯席首席執行官與各職能執行官「集體決策、分工負責、矩陣管理」模式與制度化流程運作已經成熟，對本公司「金融+科技」、「金融+生態」轉型的推動與促進作用顯著增強，為本公司未來長期可持續創新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鑒於當前本公司的決策體制、運行機制完備，人才梯隊完整成熟，經多年實踐證明現行模式行

之有效，本公司董事長馬明哲提出，其將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職務。本公司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同意馬明哲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辭去首席執行官職務。馬明哲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首席執行官有關而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作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創始人，馬明哲先生帶領本公司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大到強，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型綜合金融集團。一直以來，馬明哲先生始終牢記為股東負責、為客戶負責、為員工負責、為社會負責的企業使命，以無私的奉獻精神，勇往直前的開拓精神，帶領全體員工銳意進取、艱苦奮鬥、創新發展，不僅圓滿完成了歷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戰略及經營目標，而且清晰地規劃了本公司的發展遠景及實施路徑，塑造了持續創新進取、包容協同、價值導向的企業文化，構建了「執行官+矩陣」的科學的集體決策機制，培養了一大批擁有很強競爭力、執行力的國際化、專業化人才隊伍，為本公司的長期、健康、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董事會對馬明哲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馬明哲先生辭任首席執行官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戰略創新、人才培養、文化建設以及重大事項決策等職責，繼續發揮核心領導作用。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未來在以馬明哲董事長為首、三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核心團隊的領導下，以及職能條線執行官的協同合作下，本公司憑藉清晰的發展戰略，科學穩固的集體決策及經營體系，堅定實施「金融+科技」、「金融+生態」戰略轉型，增強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營環境能力，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年7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